

# 烟台市2025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名称	设立依据	使用范围和方向	年度预算金额 (万元)	执行时限（自20**年 *月起至20**年**月 止）	备注
1	市教育局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2.《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 3.《关于贯彻鲁政发〔2017〕24号文件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18〕17号)。 4.《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市级财政支出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烟政办发〔2023〕18号)； 5.《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发〔2023〕23号)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以下方面：基础教育保障经费、教师交流经费、职业教育保障经费、高等教育保障经费、教育综合奖补等。	5768	自2024年9月起至 2027年9月止	
2	市科技局	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6号)； 3.《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市级财政支出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烟政办发〔2023〕18号)； 4.《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发〔2023〕23号)； 5.《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高水平科技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烟政字〔2024〕40号)； 6.《烟台市财政局等7部门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2022〕2号)等有关规定	支持科技攻关、成果转化、科技型企业培育和科创平台建设等方面。	45000	自2024年9月起至 2027年9月止	
3	市体育局	烟台市市级体育发展资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 3.《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0〕69号)； 4.《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2〕2号)； 5.《关于调整优秀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伙食标准的通知》(鲁体经字〔2022〕61号)； 6.《关于印发烟台市体育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烟台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和烟台市“十四五”知识产权强市战略纲要的通知》(烟政办发〔2021〕24号)； 7.《烟台市市级体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烟财教〔2023〕5号)	主要用于支持群众体育和全民健身活动开展、竞技体育备战参赛、重大赛事参赛奖励、青少年体育培养、公共体育服务、体育产业发展等方面。	9569	自2023年9月起至 2026年8月止	
4	市大数据局	数字强市建设专项资金	1.《烟台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烟政办发〔2022〕11号) 2.《数字强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烟财工〔2023〕4号)	主要用于支持建设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信息化项目国产化适配改造、国产化终端替换项目。	24000	自2022年7月起至 2025年12月止	

序号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名称	设立依据	使用范围和方向	年度预算金额(万元)	执行时限(自20**年*月起至20**年**月止)	备注
5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旅局	宣传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	1.《山东省文化厅关于在全省创新推进“图书馆+书院”模式建设“尼山书院”的决定》(鲁文〔2014〕28号)； 2.《关于组织参加第六次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工作的通知》(鲁文函〔2017〕6号)； 3.《省市县三级联合购买文化惠民演出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鲁文旅发〔2018〕26号)； 4.《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烟发〔2017〕22号)； 5.《烟台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文化旅游产业链链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字〔2022〕13号)； 6.《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文旅融合突破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烟政办发〔2023〕16号)； 7.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支持影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烟政办发〔2024〕20号)； 8.《烟台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烟宣发〔2023〕41号)； 9.《〈关于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烟文旅〔2024〕28号)； 10.《烟台市市级宣传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烟财教〔2023〕4号)	用于支持宣传文化旅游项目、文化工程开展、舆论引导及管控、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文化遗产传承保护、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宣传文化旅游项目。	11378	自2023年9月起至2026年8月止	
6	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供销社、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住建局、市融媒体中心、市委宣传部、市交通局、市水文中心、市财政局	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关于印发《烟台市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农〔2023〕9号)	主要用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等方面。	91687	自2023年12月起至2026年12月止	
7	市财政局	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金融赋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烟政办发〔2024〕1号)	主要用于落实基金产业补助、评选金融创新成果奖励、烟台农商行金融风险化解、市融资集团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担保风险补偿等。	2696	自2024年1月起至2026年12月止	
8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烟台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烟财金〔2022〕10号)	主要用于落实对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开展的符合条件的农业保险业务，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为投保农户、农业生产组织等提供补贴。	5492	自2022年1月起至2026年12月止	

序号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名称	设立依据	使用范围和方向	年度预算金额(万元)	执行时限(自20**年*月起至20**年**月止)	备注
9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高质量发展资金	1.《实施六大行动聚力链式发展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的实施意见》（烟办发电〔2024〕45号）； 2.《烟台市实施企业倍增计划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年）》（烟办发电〔2022〕68号）； 3.《关于印发〈烟台市工信领域评选认定即享政策市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烟台市商业航天产业市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烟台市新上或技术改造、智能化改造项目市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等细则的通知》（烟工信〔2024〕150号）	主要用于兑现制造业强市政策，配套上级政策、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独角兽企业奖励、小升规（首次和次年入库）工业互联网专项、航天专项、电子信息专项、三首专项、企业家培训。兑现企业倍增奖励，支持企业倍增发展、支持企业提级发展、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支持项目支撑发展、支持企业扩张发展、支持产业链式发展、支持企业协同发展、支持企业融合发展、支持企业增容发展、支持企业绿色发展。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专家咨询费、企业家培训、制造业专家咨询委员会、烟台市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创新研究院等项目。	55000	自2022年8月起至2028年12月止	
10	市商务局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烟台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中韩烟台产业园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烟政字〔2020〕23号）； 2.《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首店经济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烟政办字〔2021〕64号）； 3.《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烟政办发〔2023〕26号）； 4.《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发展首店经济的若干措施（试行）的补充意见》（烟政办便函〔2023〕8号）； 5.《烟台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烟财工〔2023〕5号）	支持外贸高质量发展、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推进中韩（烟台）产业园高质量发展、支持发展首店经济、提升城乡消费、加快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冻猪肉储备等项目。	14000	自2020年5月至2025年12月止	
11	市商务局	会展与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烟台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烟商务〔2024〕18号）； 2.《烟台市市级重点展会经费管理办法》（烟财工〔2023〕9号）； 3.《烟台市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烟商务〔2024〕21号）	主要用于兑现会展业和发展政策奖励、支持重点展会项目、支持举办第二届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大会、会展工作经费；兑现葡萄酒政策奖补、葡萄酒工作经费、葡萄酒产业股权投资及基金等项目。	8000	自2023年11月起至2025年12月止	
1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发展专项资金	1.《烟台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烟政办字〔2022〕19号）； 2.《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质量品牌建设资助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22〕54号）； 3.《烟台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烟市监字〔2024〕127号）； 4.《烟台市标准化工作资助办法》（烟市监字〔2024〕130号）	主要用于支持标准化城市建设、质量品牌建设、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知识产权产业发展等项目。	10000	自2022年9月起至2027年12月止	

序号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名称	设立依据	使用范围和方向	年度预算金额(万元)	执行时限(自20**年*月起至20**年**月止)	备注
1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双碳”发展专项资金	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烟台市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烟财建〔2023〕5号)	主要用于加快我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与智能低碳城市建设，评选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制造、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低碳技术研发、碳评价、双碳试点示范、双碳科普宣传等领域示范项目、打造绿色低碳应用场景并给予资金支持；组织开展编制碳达峰试点实施方案等相关工作，助力我市入选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做好全市碳达峰碳中和专业培训等。	500	自2023年4月起至2025年12月止	
14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养护资金	1.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烟台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烟政办字〔2021〕2号)； 2.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农村公路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烟交发〔2020〕133号)； 3.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对下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公路养路费等“六费”收入返还基数以及公路、航运系统基本支出基数的通知》(鲁财预〔2009〕22号)	1. 市政府对辖区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负总责，明确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建立养护资金补助机制，加大资金投入； 2. 2009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时，省厅核定我市交通收入返还基数13548万元，以后县级公路里程数确定每年安排5000万元，用于我市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及小修工程，其中：1877万元用于农村公路小修养护，3123万元用于农村公路大中修。	5000	自2009年起	
15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1.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6号)； 2. 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应急管理局《烟台市级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烟财建〔2022〕13号)	1. 落实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按照规定执行应急管理津贴补贴； 2. 市级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应急处置和救援救灾、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制度建设和宣传培训以及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相关的重点工作。	2176	自2022年9月起至2025年9月止	
1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专项资金	1. 中央财政支持山东黄渤海海岸带(烟台段)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地方配套承诺函； 2.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3. 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资环〔2024〕5号) 4. 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规划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资环〔2023〕9号)	1. 用于山东黄渤海海岸带(烟台段)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市级配套。 2. 用于莱州市、招远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项目市级配套。 3. 用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施的规划编制专项资金。	7134	自2023年7月起至2026年12月止	

序号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名称	设立依据	使用范围和方向	年度预算金额(万元)	执行时限(自20**年*月起至20**年**月止)	备注
17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上缴水源地保护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 2.《烟台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办法》（烟财资环〔2024〕3号）； 3.《烟台市地表水环境生态补偿办法》； 4.关于印发《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机制实施细则（2025-2025）》的通知（烟财资环〔2023〕6号） 5.《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6.《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资环〔2022〕1号）	1.用于支持栖霞、福山水源地保护项目建设； 2.根据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对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同比改善情况进行综合测评，对综合测评结果为改善的县市区给予市级环境质量生态补偿，用于区市环境质量改善； 3.用于污染防治等方面的支出。	8900	自2022年3月起至2025年12月止	
18	市林业局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资金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 2、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生态灾害督办追责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3、《烟台市总林长令2024第2号》《关于坚决打赢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攻坚战的意见》； 4、《烟台市市级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烟财资环〔2024〕6号）	主要用于烟台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等工作的资金补助。	1900	自2024年12月起至2027年12月止	
19	市民政局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关于调整全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烟民〔2024〕4号）	主要用于低保对象补助，特困人员补助、临时救助补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残疾人护理方面等提供补贴。	10110	自2024年1月起	
20	市民政局	养老服务发展资金	《烟台市养老服务发展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烟民〔2024〕43号）	主要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奖补、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补助、老年福利补助、创新引领奖补等方面。	6230	自2024年8月至2026年12月	
2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建设资金	1.《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实施新时代烟台市高端人才引育“双百计划”的意见>的通知》（烟委人组发〔2024〕1号）； 2.《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吸引集聚青年人才来烟就业创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烟委人组发〔2024〕4号）； 3.《关于修订<烟台市社会力量引才奖励发放办法（试行）>的通知》（烟委人组办发〔2024〕5号）； 4.《关于修订<烟台市企业引才育才补贴发放办法（试行）>的通知》（烟委人组办发〔2024〕6号）； 5.《市委组织部等4部门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烟台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系列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烟人社发〔2024〕8号）	主要用于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引进人才购房补贴、双百计划人才经费、院士博士津贴、引才留才奖励、中介引才奖励、实习补贴、人才工作站支持资金、人才引进工作经费、留学人员创业企业配套资金、来烟留学费用补贴、烟台国际创新创业周、海内外创业精英大赛、省级领军人才配套支持资金、留学人员与专家服务经费、博士后资助经费、高层次人才体检费用、专家服务基地资助资金、清华大学奖学金、党委联系服务专家经费、人才交通卡、博士后大赛项目支持资金、人才奖补资金等方面。	50000	自2024年6月至2027年5月	

序号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名称	设立依据	使用范围和方向	年度预算金额(万元)	执行时限(自20**年*月起至20**年**月止)	备注
22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生健康资金	1.转发鲁财社〔2022〕69号修订基本公共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社〔2023〕9号）； 2.关于印发烟台市卫生健康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社〔2024〕5号）	主要用于基层名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计划生育服务市级补助、优化生育政策奖补资金、计生专干生活补助、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补助、老乡医生生活补助、村卫生室建设和运行经费、产筛补助、适龄女孩HPV疫苗免费接种、高龄津贴等方面。	31786	自2023年3月至2027年5月	
23	市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康复和就业资金	1.《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烟残联〔2021〕13号）； 2.《关于加快推进“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的通知》（烟残联〔2022〕9号）； 3.《关于印发〈烟台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烟残联〔2023〕24号）； 4.《关于印发<关于调整儿童康复救助周期等有关内容的通知>的通知》（烟残联〔2024〕22号）	1.残疾人康复。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包括开展康复训练所必需的手术费、辅助器具购置（含安装、调试）以及机构、社区和家庭康复训练、培训等支出。2.残疾人托养。补贴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用于托养服务机构开展残疾人生活照料护理、职业康复训练、技能培训、无障碍环境改造、辅助性就业及生产生活等服务设施设备购置等支出，以及为残疾人接受居家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和购买社会服务等提供资助。3.残疾人就业。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竞赛相关项目。	3299	自2021年6月至2026年12月	